

证券代码：831708

证券简称：吉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吉华安全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 年 10 月 1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该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3 年 1 月 12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确定对象修订稿）》，该议案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技术研发、市场开拓、资质升级、日常经营管理。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 3,333,333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.5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,999,998.50 元。

2023 年 3 月 21 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，报告编号：大华验字[2023]第 0000026 号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相关程序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余额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珠江新城支行	82140078801200002720	33,243.72
中信银行广州北秀支行	8110901013201541700	5,260,452.68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针对本次股票发行，2023年2月16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珠江新城支行、中信银行广州北秀支行分别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对专户内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2024年10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方向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需要，公司将募集资金用途“补充流动资金”中的具体用途“技术研发、市场开拓、资质升级”归为“日常经营管理”。即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方向变更后的用途为：“一、补充流动资金（日常经营管理）；二、对子公司投资”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第十二条：“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：（一）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，在采购原材料、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；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。”因此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方向变更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13,306,580.16
加：本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	105,626.02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13,412,206.18
三、本期已募集资金使用	8,118,509.78
补充流动资金（日常经营管理）	6,443,509.78
对子公司出资	1,675,000.00
四、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5,293,696.40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吉华安全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吉华安全技术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8 日